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37-06

修正案号: 39-7280

一. 标题: 修订飞机维修方案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按照FAA STC (ST00146BO)相关要求安装了模拟瞬变抑制装置(ATSDs)的所有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2-08-17

修正案: 39-17034

2. Goodrich 主持续适航指导手册文件 T3044-0010-0101 Rev.D

2011年9月26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模拟瞬变抑制装置（ATSDs）的腐蚀导致燃油箱丧失高压电瞬变防护（闪电防护等），随之导致燃油箱爆炸和飞机失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修订飞机维修方案：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内，修订维修方案，引入适用于波音737-100至-500飞机的FAA STC-ST00146BO（安装模拟瞬变抑制装置）的Goodrich主持续适航指导文件T3044-0010-0101（2011年9月26日，D改版）中规定的限制部分。按照适用于波音737-100至-500飞机的 FAA STC-ST00146BO（安装模拟瞬变抑制装置）的Goodrich主持续适航指导文件T3044-0010-0101（2011年9月26日，D改版）规定的适用的时间，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之内，二者以后到者为准，完成每个任务的初次检查。

注：在修订维护方案之前安装到受影响的飞机上或者被判断为适航的部件，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不需要按照CDCCLs（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进行重新加工。但是，当维护大纲完成修订后，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相关部件的后续的维护工作必须按照CDCCLs的要求进行。

无等效措施、间隔和/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

B、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完成修订后，除了使用适用于波音737-100至-500飞机的FAA STC-ST00146BO（安装模拟瞬变抑制装置）的Goodrich主持续适航指导文件T3044-0010-0101（2011年9月26日，D改版）中规定的措施，没有等效的措施、间隔、和/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可以使用。除非这些措施、间隔、和/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已按照本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

替代方法

C、（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2年5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2012年5月18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